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

債　務　人　李文元

代　理　人　楊汶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債　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代　理　人　甘昊子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許豐鑫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
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

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(下同)582元予各債權人，並確定在案，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，本院於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，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，予以調查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本院為裁定前，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茲據：

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債務人目前任職於臺南市立仁德國中，每月收入24,000元，另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款3,772元，扣除生活必要分用15,965元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6,000元，僅餘5,807元。又聲請人因舌根癌二期，於110年3月25日至4月13日住院治療，而有大量金額開支，而於110年7月8日食道電燒再次住院，期間亦有大小病痛就醫，致無法清償債務。

㈡普通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均具狀表示：請法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。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則於110年8月16日到院表示：聲請人於109年度消債清第51號，就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剩餘之6,706元未為陳報，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故意隱匿財產，應不予免責等語。

四、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，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：

1.關於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有無餘額」乙節：

聲請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仍任職於臺南市立仁德國中，每月薪資24,000元，業據提出薪資單為證（見卷第93-99頁），而聲請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款3,772元(件本院卷第67頁)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5,965元，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3,304元之1.2倍即15,965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）之標準，尚屬合理，應可採信。又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每月支出6,000元，未逾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965元之半數即7,983元，自應納入聲請人支出之範圍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仍有收入、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後尚有餘額5,807元【計算式：24,000＋3,772－15,965－6,000＝5,807】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關於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，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乙節：

⑴聲請人係於109年7月8日聲請清算，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共計661,728元【計算式：(23,800+3,772)×24＝661,728】，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南司調字第266號卷第41頁），是聲請人於107年7月起至109年7月期間，可處分所得金額合計為661,728元。

⑵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21,164元，已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07至108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2,388元之1.2倍即14,866元，與109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3,304元之1.2倍即15,965元，從而，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自應以14,866元、15,965元為據。是聲請人於107年7月起至109年7月期間，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64,477元【計算式：14,866×17+15,965×7＝36

4,477元】，則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可處分所得661,72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64,477元與扶養費144,000元後，餘額為153,251元；又本件清算事件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，經將清算財團之財產66,295元分配完結後，於110年3月2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582元，明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53,251元；債務人復未證明普通債權人全部同意其免責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惟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；或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％以上者，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